

推动民营企业加快融入未来产业体系

核心提示

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背景下,应推动湖南民营企业瞄准未来产业发展机遇,优化包括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在内的产业生态圈,让民营企业加快融入未来产业体系,为自身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进而成为引领湖南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汤春华 杨融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能力、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要加强自主创新,在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更大作用。”民营企业是推动湖南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主力军。2022年,湖南民营企业百强营业收入总额和资产总额均首次突破万亿元,呈现“76999”发展格局,即为全省贡献70%左右GDP,60%左右税收,90%以上科技创新成果,90%以上新增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经营主体数量。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背景下,应推动湖南民营企业瞄准未来产业发展机遇,优化包括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以下统称“四链”)在内的产业生态圈,让民营企业加快融入未来产业体系,为自身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进而成为引领湖南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打造系统创新链,促进未来技术与民营企业深度融合

创新力是湖南民营企业融入未来产业体系的第一动力。通过发展未来技术,强化和完善湖南民企创新链条,多方组建创新联合体,实现“四链”融合,对促进湖南未来产业发展、夯实湖南民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前沿产业发展趋势和湖南特色产业基础,持续发展未来技术,开展强链、补链行动。湖南民营企业应以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为牵引,依托长株潭新一代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湘江新区新型储能材料、株洲动力电池、以山河科技为代表的通用航空等先进特色优势产业基础,聚焦“新能源+储能”领域,积极对接全省各地分布式新能源、5G基站等终端用户,探索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新场景,打造未来能源产业产业集群;聚焦高端硬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等领域,打造未来材料产业集群;聚焦智能装备、空天利用等领域,打造未来计算产业集群。应强化湖南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充分发挥未来技术对产业链的强链、补链作用。

打造“四链快车道”,释放民营企业创新新动能,实现融链、固链发展。支持产业规模领先、创新活力迸发、数字生态繁荣、应用场景多样的科技领军企业积极发挥“链主”作用;依托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湘江科学城、四大省级实验室等各类园区和研发中心,强化高校与地方、企业合作,实施科技人才强基工程;发挥湘南、高校校友作用,提高产学研协同创新效率,保障资金链连续性;组建富有湖湘特色的创新联合体,合力建设未来产业公共技术平台,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夯实湖南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基础。

构建坚韧产业链,提升民营企业在未来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应紧扣湖南未来产业空间布局、产业链部

署,推动民营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升级,实现“链”上发力、“链”上攻坚,乘“链”而上、“链”动未来,提升民营企业在未来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构建“一核多点”未来产业链,优化湖南未来产业空间布局。立足岳麓山大学科技园、湘江科学城、湖南自贸试验区,发挥环长株潭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的辐射作用,建设“湘江国际研发走廊”;形成以长沙为中心的核心增长极,以湘潭经开区、常德经开区、娄底经开区、益阳高新区等未来产业配套园区为中心的多个增长点,重塑湖南民营企业产业链,优化未来产业的空间布局。

采用“源头创新+科技赋能+要素集聚+成果转化”模式,推动湖南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依托四大省级实验室、四个重大科学装置等优势资源,集聚湖南领军民营企业研发中心,打造高水平研发创新策源地和技术要素集聚区,以未来技术引领推动未来产业发展;利用湘江新区“三智两先一芯”优势产业,展现湖南智能汽车产业链、新型储能产业链、湘江清洁能源产业链、数字科技链等生态、智能应用场景,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加快未来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迭代,推动湖南民营企业以产业技术创新赢得未来市场。

构建“政府引导+科技园牵头+领军企业+社会资本”未来产业链生态圈,促进多链精准融合对接。各级政府应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在重大标志性科技工程、重大科技创新标志性项目中重点布局网络技术、未来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未来产业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培育;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为抓手,谋划湖南未来产业先导区,组建高质量创新联合体,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由高新技术领军企业牵头,在全省民营企业中培育一批未来产业的“潇湘之星”,打造湖南未来产业产业集群高地;构建集“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的未来产业项目挖掘甄别机制,以人才链和资金链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发展。

优化企业资金链,助力民营企业孵化未来产业

未来产业周期长、投入大,应以资金补给为主线,配套系统为支撑,强化政、企、产协同,着力推进湘商民企孵化未来产业。

以“构协同,融互补”为基点,推进全省“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立足我省“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发展特色,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完善资金链。以长沙为核心的科创主阵地应积极带动全省各区域发挥各自优势,推进“东拓、西提、南融、北进、中优”的未来产业差异化发展战略,构建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空间发展模式;推动各区域以共同利益为纽带、市场机制为保障,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以产能优势充实资金链条,通过科创转化带动资金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打造全国创新发展新高地。

以“促长效,固常态”为根本,建立多层次未来产业资金支持体系。完善政府补贴机制,健全“投有针对,税有减免,奖有侧重”三环培育机制,鼓励湘商民企加大科创投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精特新”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实施“未来雁阵”培育计划,分阶段分梯次对未来产业孵化给予补贴,引导税收优惠政策适当前移,重点加大初创环节培育力度。

以“改制度,分步走”为导向,完善多方共担的融资机制,提高金融政策的“直达性”。推动产融合作“白名单”制度向湖南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延伸,形成“股+贷+券+金”一体化金融服务;构建完善涵盖种子投资、产业投资等股权投资体系,发挥“湘企融”多方融资平台作用,为湘商民企提供精准服务和创新金融产品;推动湘江基金小镇等基金聚集区发展,成立未来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结合“未来雁阵”计划实施,为孵化具有湖湘特色的未来产业提供全周期融资服务,促进资金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锻造专业人才链,为民营企业依托未来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支撑

专业人才是企业进军未来产业的第一资源,民营企业应吸引集聚各类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优化人才培养流通机制,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的良性循环,有力支撑未来产业培育孵化。

锻造人才链,重在“栽培”。结合湖南“一超带两城,地区差异化”的发展特色,围绕长株潭城市群这个核心点,以及以常德、娄底经开区等未来产业配套园区为中心的多个增长点,依托我省重点高校,加强与未来产业相关的学科建设和前沿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推进全省“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发展,完善校企联合培养机制,深化产教融合,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成为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

锻造人才链,贵在“流通”。破除人才流通壁垒,优化人才引进机制;聚焦未来产业发展重点,大力引进培育一批高精尖科研人才,形成湖南战略科学家成长梯队,重点突出优势产业、刚需产业未来孵化研究,着力解决“卡脖子”难题;围绕区域发展需要,畅通基础研究人才流动渠道,促进各省份、各市县之间人才顺畅流动。

锻造人才链,关键在“留住”。深化“芙蓉人才计划”,在薪资补贴、激励机制、工作条件、生活服务等方面,对适配未来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予以多重保障,有效吸纳本土培养人才与外来人才留在湖南;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给予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用人主体充分授权,打破束缚人才发展和阻碍科研进程的不当评价体系,让未来产业人才各得其所、尽展其长。

(作者分别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发挥党建“红色引擎”作用 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刘凯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推动民企党建工作探索,因地制宜抓好党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提出,“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应充分发挥党建“红色引擎”作用,激活民营经济旺盛生命力,助推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把牢民营经济党建工作的方向定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营企业搞党建不是一种形式的、功利的想法,要真正拥护党的理念,做到心中有党。”促进企业发展并将企业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是企业党建工作的生命线。一是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赋予党组织在企业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和职责权限;二是将党建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放在支持企业经营发展上,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把党的组织优势与民营企业灵活性有机结合,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三是构建系统科学的党建工作体系,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把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方向盘”。

健全民营经济党建工作的体系机制。健全党组织架构体系,是做好民营经济党建工作的前提。一方面,民营企业和商会应建立党委、基层党总支、党支部三级纵向组织架构,同时注重科学组建党支部,打造完整的横向架构,建立全覆盖的基层党组织体系,做到有民营经济的地方就有党的组织及健全的制度、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应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规范党组织阵地建设,严肃党组织生活,进一步规范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着力增强民主生活会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积极推动开展民营经济领域基层党组织考核评比活动,通过考核评比树立典型,邀请优秀党组织和先进个人介绍交流经验,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夯实民营经济党建工作的人才支撑。人才选育是民营经济党建工作的关键环节,要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勇于担当、作风过硬、风清气正的党员干部队伍,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一是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和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着力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把骨干培养成党员,推动党员骨干成为民营企业和商会核心人才;二是从管理层中选拔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专业强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配套出台党支部书记培养与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做好青年党员干部的选育工作;三是经常性开展党员干部思想作风教育,建立“支委带党员、党员带骨干”等制度,使党员干部在教育和实践活动中感受到党的感召力和先进性,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思想觉悟。通过开展常态化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等评比活动,对在企业提质增效中业绩突出的党员进行表彰,发挥其带头示范作用。

优化民营经济党建工作的思路举措。“创新是第一动力”,民营企业应积极以创新思维优化党建工作思路和举措。一是创新宣传方式。把党员宣传放在整体工作前端,让企业上下都深知抓好党建工作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设立“先锋驿站”、建立企业党史展厅、成立“员工读书会”等,及时传达党建资讯,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凝聚向心力。二是创新活动形式。民营企业应利用好高速发展的信息技术,依托网络平台促进党员和员工加强线上线下的互动交流。三是创新学习模式。建设好党员教育新阵地,推动企业党建与生产经营有机融合。四是创新组织形式。鉴于新业态与灵活就业群体中流动党员较多、组织形式较为松散,应结合实际优化党建工作思路,按照时间相近、地域相邻、职业相仿的原则组建非公党建联合支部,确保正常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过好组织生活。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基地特约研究员)

加快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的三维进路

罗英 赵新月

近日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首次将民营经济定位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提出加快推动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当前,我省应从政策法规、公共服务、监督管理三维进路,支持民营企业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数字化转型,实现生产方式、组织与管理、服务与商业模式创新。

健全促进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法规

加强政策支持,疏通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堵点。汇聚投资、消费、税收、财政、金融、能源、产业等重点领域的经济运行数据,建立经济政策执行范围、落实时效和运行态势的综合分析模型,提升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政策制定的科学性、精准性、预见性和有效性,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破除平等准入的壁垒,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政策体系,为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完善法规制度,强化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法治保障。在中央层面的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及地方层面的法规、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规定,清理废除与支持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不相适应的内容;应加快出台《湖南省数据条例》《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推进数据确权,对数据要素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与保护,保障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将经过实践检验有助于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具体规定,加大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和原始创新的保护力度。

为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

创新数字履职模式,改进对民营经济的平台服务。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创新政府治理方式,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智能网管平台,切实做到“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提高对民营经济的治理水平;建设集“惠企政策、便企审批、利企服务、政企互动”为一体的“湘南通”服务平台,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创造和谐稳定空间;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基础,依托省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端,确保高

频事项“掌上可办”,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实施高效政务协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动能转换。为加速民营经济的数字化转型,应实现多元治理机构之间的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与联动,激励民营企业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把握数字化转型和产业化发展机遇;推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政府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加快政府公共数据对民营企业有序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和应用创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

深化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所需的监管改革

厘清监管职责,优化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环境。优化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发展环境,必须厘清数字经济时代政府的监管职责,我省应依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目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全省在线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公开权力运行流程,鼓励工作人员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解决难题、办实事,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把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为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提供良好营商环境。

创新监管模式,推行民营经济智慧监管。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构建智慧信息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为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提供宽松的发展环境;设定监管底线,确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的,应遵循法定法定程序,使得监管方式与监管事项特点相适应、监管强度与存在风险相匹配,防止对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过度监管;运用数字技术实现对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重点监管事项的实时跟踪,加强与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力度,实现一处发现、多方联动、协同监管。

(作者分别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湖南大学纪检监察学院特约研究员。本文为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行政法视野下网络空间多元共治研究”阶段性成果)

培育民营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宋和明

作为民营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民营文化产业,在推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民营文化增加值提升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当前,须直面文化消费方式变化、相关技术创新应用不足、资源整合欠缺等问题,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培育民营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促进民营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驱动文化业态加速迭代

夯实民营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是“关键增量”。

推动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加强信息技术在民营文化产业领域的应用,加速发展网络视听、动漫、电竞、数字影视、数字出版等重点新兴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内容产业集群。同时鼓励企业搭建“图书外卖”、文创产品推广等平台,促进传统文化产业多业态发展、数字化转型。比如,由民营文化企业推出的大型实景剧《中国出了个毛泽东》,借助4D、全息投影等技术,将韶山风光、一代伟人的革命历程搬上舞台,创新了中国实景演出方式。

运用区块链强化版权保护。版权纠纷是制约民营文化产业与科技融合常见问题,区块链技术可为民营文化产业的版权保护提供全新支撑。它利用点对点传输方式保障数字内容不被随意复制与篡改,并联合加密技术对数字内容进行锁定,从而确保数字内容安全性。与此同时,区块链技术的可追溯功能可使平台随时查看数字内容,及时监测数字内容的流通状态,可方便快捷发现侵权行为。

引入科技人才,完善人才矩阵。民营文化产业应完善人才管理机制,既要加强人才的自我培养,又要吸引更多科技人才加入文化产业变革,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人才资源。一方面,可像腾讯创办“腾讯学院”一样,利用相关高校的

优质教学资源,建立自己的人才培养基地;另一方面,可利用各类学校在企业或产业园区建立的人才实践和孵化基地,采用“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模式,培养需要的人才。还可聘请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担任导师,指导科技人才在民营文化产业不同领域推进现代科技应用,实现专业知识与技术能力的紧密结合。

拓展文化创意,提升文化企业内生性创新能力

民营文化产业要赢得高质量发展,须有很强的创新能力,持续推出在市场上叫好又叫座的“拳头产品”。

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创意。一方面,民营文化企业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在传承中创新发展;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故事化传播、情感化传播与视觉化传播,让受众充分感受中华文化魅力、加深对中华文化的认知。可采用还原与重构优秀内涵、择取与融合核心价值、借用与引申精神实质等方式创造性转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关注受众需求,增强文化产品的适应性与灵活性。民营文化产业应强化价值赋能,认准用户定位、文化定位、产品定位,在选题精准、表达精准、对接精准上下功夫,以优质文化产品与服务赢得受众、赢得效益。比如,《魅力湘西》管理团队将民间艺人请出山寨、请上舞台,使诸多隐匿深山、濒临失传的湘西民俗文化和民间技艺重新展现在世界面前。

实施精品创作工程,创新内容与形式。文化精品创作连接着文化精神传承、文化人才培养、文化惠民、文化产业变革,是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民营文化企业应注重利用文化艺术名家和优秀经典文艺作品的IP资源,充分挖掘其品牌效应进行文化产品与服务开发。文化艺术名家通常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能够赢得大众关注,将其融入文艺产品开发可发挥良好的名人效应;优秀经典文艺作品的故事内容和人物

形象已经获得了普遍认可,在融合开发过程中更便于被大众接受。与此同时,还应努力做到一个内容多种创意、一种创意多次开发、一次开发多种产品、一种产品多个形态,广泛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在细分领域形成特色和衍生开发。

优化资源配置,构建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民营文化产业应努力做大做强,优化资源配置,构建发展新格局。

政府支持优化资源配置。政府可运用差别征税或财政补贴等措施,优化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民营经济文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对技术研发与创意人才培养资金的投放力度;对民营文化产业中的优质项目,给予更多资金、政策、人才方面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参与民营文化产业建设,通过产业交易、共同投资和联合开发等政策举措,推进文化产业市场开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文化企业的扶持。

跨界搭建文化产业创新平台。以园区为载体,统筹科研院所、产业共性技术平台、风投资本和研发转化机构等资源,通过“产业公地”“文化产业创新联盟”等形式实现文化产业链上中大小微文化企业协同共生;民营文化企业还可与高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包括在高校建立文创工作室,通过项目合作、课题委托、专项基金扶持、特色文创研发奖励等形式,为企业量身定制文化挖掘、创意集成、产品转化、传播营销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加快资源整合国际化步伐。在具备较好发展基础的前提下,应扩大文化产业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快文化资源的国际化发展与整合,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以开放导向促进文化产业全球布局,对获取重大创新要素的跨国并购予以优先扶持;搭建国际文化项目合作创新平台,充分利用国际文化技术创新资源和文化消费市场。

(作者系湖南城市学院城市音乐文化创新研究团队研究员)

